

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黑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编制完成了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hljjyj.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组织宣传处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广街 79 号；邮编：150080；联系电话：0451-86347020；电子邮箱：hljsjyjzx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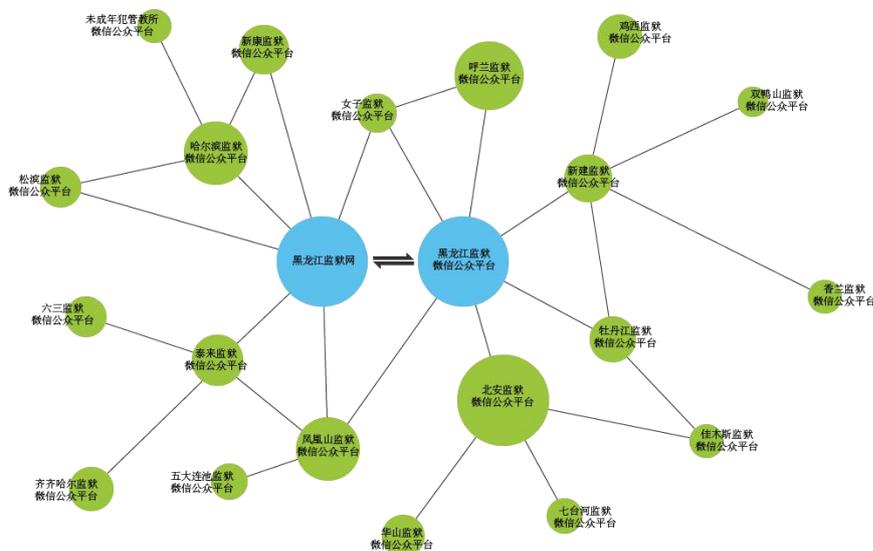
一、工作概述

2018 年，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司法部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统筹兼顾、重点突出，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

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主动回应关切及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确保了我省监狱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一）制定要点、明确责任分工，提高工作质量。年初，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黑政办发[2018]35号）文件精神，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及推进表》，结合监狱工作实际，分解工作任务，制定责任分解表，下发到基层监狱和局机关，明确提出了工作标准和落实部门，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搭建载体，严格保密审查，扩大公开范围。全系统信息公开以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黑龙江监狱网》为主阵地，同时又开通了省监狱管理局官方微信平台1个、省直监狱官方微信平台20个，利用新媒体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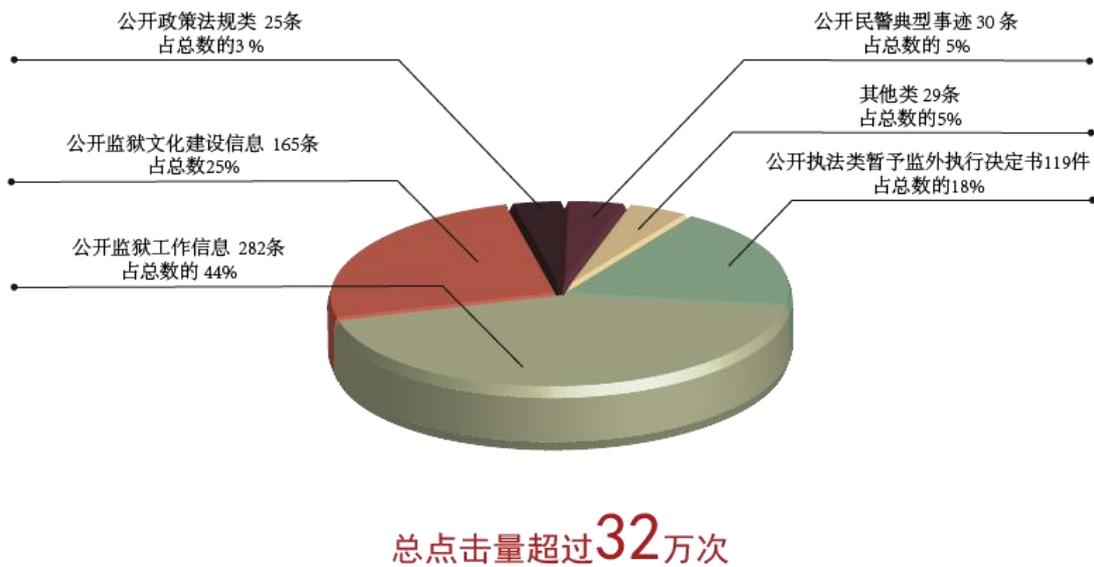


在信息公开发布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国家保密局《黑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黑保局发〔2009〕6号）和《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关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的通知》（黑狱通〔2015〕118号）的各项规定，坚持先审查，后发布的原则，做到信息发布前填写《黑龙江监狱信息公开审批单》和《信息保密审查表》，涉及重大事项和敏感内容的信息需经局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再由局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发布，切实做到了信息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审查程序，落实了审查责任，把住了信息发布的审查关、保密关和安全关。

（三）用好平台，加强网站管理，发挥阵地作用。省监狱管理局领导高度重视局门户网站建设，安排专人负责网站日常运营，并由局科技信息化处负责网站服务器的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由哈尔滨华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2018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对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对省监狱管理局官方网站《黑龙江监狱网》进行了自检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整改，坚持做到25个栏目适时更新，达到了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网站建设和管理的标准和要求，在全年全国网站普查工作中，省监狱管理局官方网站《黑龙江监狱网》均为合格网站，

成为全省监狱信息公开的主阵地。2018年，省监狱管理局官方网站《黑龙江监狱网》发布信息647条，其中，公开执法类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119件，占总数的18%；公开监狱工作信息282条，占总数的44%，公开监狱文化建设信息165条，占总数的25%；公开政策法规类25条，占总数的3%；公开民警典型事迹30条，占总数的5%；其他类29条，占总数的5%。局门户网站自开通以来上线点击量超过32万次。

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官方网站《黑龙江监狱网》
2019年发布信息总计647条



（四）适时监测，有效应对舆情，主动回应关切。一是加强舆情监测，把握收集重点。与北京智慧星光网络公司合作，利用其“舆情秘书”监测系统，对全省监狱系统政务和狱务舆情进行24小时监测，涉狱信息能在3分钟内抓取并推送到监测员的手机端和电脑端，确保及时获取舆情信息，

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同时，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重新调整选配了各监狱的网络舆情监测员，优化了队伍，适时开展舆情监测软件技术应用远程视频培训，加强了全系统舆情监测和处置能力。2018年，共发现网络负面信息15件，其中，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1件，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二是把握舆情研判处置重点和方向。省监狱管理局和全省各监狱均建立了《监狱重大突发事件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和《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制度》，省监狱管理局成立舆情处置工作总指挥部，各监狱组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健全涉狱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处置和评估联动工作机制。三是把握舆情回应节点，有效稳控舆情事件。对重大涉狱舆情快速反应，并把握回应时效。2018年3月31日发生的牡丹江监狱舆情事件，监狱及时预警汇报，省厅、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现场指挥，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各级宣传部门保持联动，联合公安、网信、主流媒体及时发布事实，全系统200多名网评员全员网上评论引导，持续72小时应对，随时掌控网络态势。经过上下通力合作，确保了这次舆情事件得到了及时有效控制，没有发生重大舆情炒作。

（五）强化培训，坚持日常考核，完善管理机制。省监狱管理局将政务公开业务纳入干部培训课程，年初制定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加强政策理论学习 and 业务研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

提高专业素养，保证工作质量。3月份，举办了省直监狱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班，50人参加了为期3天的培训，省监狱管理局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针对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进行了面对面的指导，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培训班上，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黑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任务要求和工作标准。8月份，与法制日报合作举办了新闻宣传写作和舆情应对培训班，各监狱组宣科长和业务骨干60余人参加了培训。同时，省监狱管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考核工作。对政务公开项目的公开率、内容的合格率、公开形式的规范性、公开措施的落实和效果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全年目标考核体系进行常态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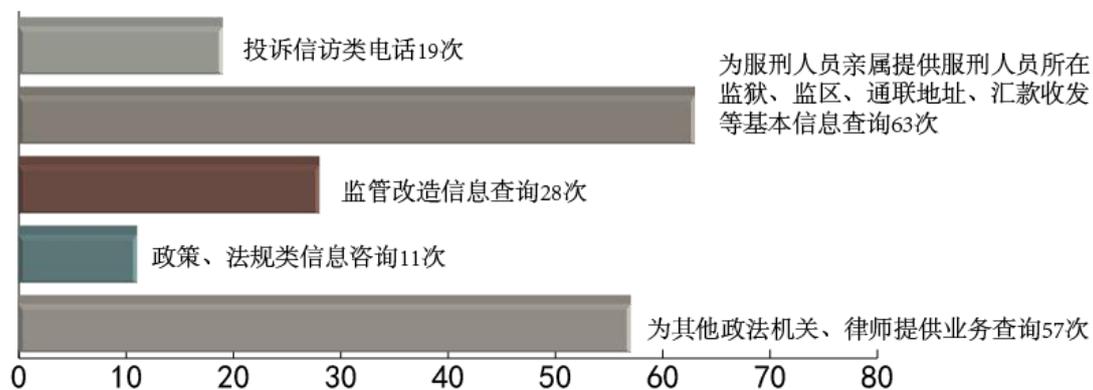
（一）积极推进内部公开。省监狱管理局制定了监狱政务公开管理办法，加大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机关预决算、基建工程、政府采购等公开力度，既公开了结果，也公开了工作过程，自觉接受监督。为了确保不涉密可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全部得以公开，省监狱管理局明确规定，对可公开的政策性文件，由局办公室提供给局政策法规处，再由局政务公开办公室（局组织宣传处）在省政

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局官方网站中予以公开。其中在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稿件 93 篇，并已完成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公开。

（二）深入推进狱务公开。一是主动利用局门户网站公开执法工作关键环节。在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上设置“狱务公开”板块，主动公开《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在局门户网站上开通“刑罚执行”业务咨询窗口，及时答复社会关切和服刑人员家属有关执法方面的咨询，全年解答可公开的刑罚执行业务咨询 8 项，不可公开的、来人来函来电咨询刑罚执行业务共计 12 件；利用局网站建立“规范性文件”专栏，及时公开监狱工作政策及法规；利用“局长信箱”，及时解答服刑人员家属对监狱执法管理工作提出的问题 64 次；利用“意见征集”专栏，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4 次，使服刑人员家属和社会公众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地获得公开信息。二是开通狱务公开热线服务电话。2018 年 3 月 27 日，省监狱管理局狱务公开服务热线电话正式开通，省局安排专人负责热线接听和受理工作，各监狱选定热线电话联络员，保证了受理的问题及时转办和落实。热线服务电话开通以来共接听受理电话问题 178 条，投诉信访类电话 19 次，为服刑人员亲属提供了服刑人员所在监狱、监区、通联地址、汇款收发等基本信息查询 63 次，监管改造信息查询 28 次，政策、法规类信息咨询 11 次，为其他政法机关、律师提供

业务查询 57 次。

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热线服务电话
2019年接听受理电话问题178条



（三）利用新媒体传播的优势扩大公开覆盖面。《黑龙江监狱》官方微信平台在 2018 年共发微信稿件 653 篇，95% 的信息点击量过千，单篇最高点击率 2 万余次。在法制网舆情监测中心近期的“全国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司法行政篇”周排行榜中，黑龙江监狱微信公众号一直名次靠前。同时，更加积极主动地向媒体开放。无论是监狱开展的主题活动，还是创新举措、重点工作成果，都适时邀请媒体记者集体参加，进行全媒体传播。4 月 14 日，邀请 10 家媒体记者到呼兰监狱参加第二届“围棋报火凤凰杯”围甲联赛开幕式并全程报道；4 月 17 日，邀请 13 家媒体记者到泰来监狱参加首次服刑人员刑释就业推介会；5 月 11 日，邀请 8 家媒体采访报道母亲节亲情帮教活动；6 月 28 日，邀请 25 名记者参加哈尔滨监狱媒体开放日活动；9 月 20 日，邀请 14 家媒体

记者参加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人员新书发布会活动；11月8日，邀请12家媒体记者参加全省十佳监狱人民警察颁奖仪式等。全年记者团队先后30余次深入到各个监狱实地采访报道，主动占领了宣传阵地，监狱工作得到了广泛传播，提高了社会对监狱工作的了解和认知度。

2018年在新闻媒体上发表报道178篇。其中，国家级媒体47篇，省级媒体131篇。

国家级媒体：中央人民广播电视总台4篇，央广网1篇，法制网4篇，人民网14篇，中新网7篇，新华网5篇，新华社4篇，司法部《黄丝带》杂志1篇，法制日报2篇，中国网1篇，中国长安网2篇，围棋报1篇、中国棋牌网1篇。

2019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在国家级媒体发表报道情况



省级媒体：南方都市报1篇，澎湃网2篇，东北网29篇，平安龙江网8篇，黑龙江日报1篇，黑龙江晨报8篇，

黑龙江电视台 15 篇，凤凰黑龙江 10 篇，今日头条 7 篇，劲彪新闻 17 篇，黑龙江法制报 1 篇，网易 18 篇，腾讯新闻 4 篇，天天快报 4 篇，新晚报 1 篇，一点资讯 1 篇，《退休生活》1 篇，黑龙江画报 1 篇、龙江机关党建 1 篇、爱奇艺 1 篇。



（四）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省监狱管理局立足本系统受理依申请公开问题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转办处理和答复程序，明确了答复责任。对申请涉及基层监狱或者局机关多个部门，由主管领导签批到责任部门逐项落实，建立了沟通协调机制。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在法定时限内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在答复申请时做到了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全年受理

8件通过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申请的事项，做到了及时、规范、有效回复。未发生与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与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2018年度，我局无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由于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不是专职人员，在某种程度上因对工作认识不高，对文件理解不深不透和业务不熟悉等因素，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建议上级部门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直接指导，特别是有针对性的开展业务培训。

二是建议上级部门结合行业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政务公开工作细则、公开标准、公开范围和考核细则，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抓在日常，评在经常，确保全省各个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齐头并进，切实发挥公开平台联系政府和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四、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思路

2019年，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继续聚焦依法治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适应建设平安监狱、法治监狱和智慧监狱工作新常态，继续深化和完善监狱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建立日常管理机制，加强公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

修改完善《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和解读政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改版官方网站，优化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完善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建设，结合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对网站建设的相关要求，立足监狱系统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拟在2019年上半年完成对《黑龙江监狱网》改版升级工作，科学合理设立栏目和窗口，便于信息公开和与群众互动，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高监狱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强势运营微信公众号，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2019年继续加大对《黑龙江监狱》官方微信公众号的运营力度，增加人员和宣传设备投入，最大限度地增强主动宣传效果，扩大监狱信息公开覆盖面。同时，借助第三方的力量主动公开，拟在《澎湃新闻网》上开通监狱政务号，会同媒体共同策划政务信息公开重点和方式，发挥网络媒体优势，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是组织业务培训，落实信息公开考评机制。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纳入2019年干部培训计划，从实际需要出发，设计课程内容，提高培训实效。同时，以绩效考核为导向，制定考核细则，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全省监狱系统

目标考核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专项督导检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